

所別：會計師

科目：公司法、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與商業會計法及證券交易法於會計師考試中合併為一科，歷年來公司法在此科約佔 45 分至 50 分，若公司法此科可以拿到 30 分以上的分數，此科要取得 60 分及格便較為輕鬆，如果再準備過程中需要有一本參考用書，建議可以使用陳連順老師出版的「公司法」做為輔助的參考用書，而許多同學在準備法科時往往會問一個問題，準備法科是不是所有的法律條文全部都需要背誦，其實要將所有法條全部背起來往往有很大的困難，而公司法實質上需要背誦的條文不會超過 130 條，再準備時會建議需要掌握條文的關鍵字，需要將關鍵字全然記清楚，因為在會計師考試時閱卷老師應該都是具有法律背景的老師擔任閱卷，而會計師考試時所問的問題往往只會針對一個法條做命題，如果可以將關鍵的字答出來，閱卷老師便知道你瞭解此法條的內容，所以在準備公司法時針對條文背誦需要掌握此點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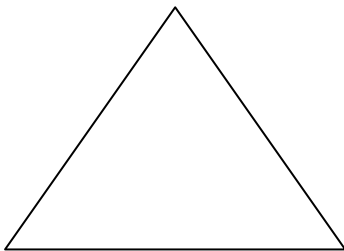
而準備公司法時對於考古題演練是準備時一個重要的步驟，演練考古題時可以針對研究所、國家考試、會計師有考公司法的考古題全部拿出來演練，而再做考古題時需把每一份試卷所詢問的法條弄清楚。另外，考試命題均會有一個命題趨勢，如果從民國 38 年政府播台以來，從未出現的題目，在準備時就不需要特別花心思去研讀，相反地，如果相關的法律觀念曾經在歷年考題中重複出現過 7~8 次以上，那這個便是考試出題重點，所以就要特別針對這些重點務必要背清楚，而在上課過程中不要一直抄老師黑板上所寫的內容或不斷的在課本劃線，因為你的腦袋不是長在筆頭上面，上課時要將老師所講的內容弄清楚，如果課堂中有疑問或是不瞭解一定要找老師問清楚，走進補習班準備考試要有一個觀念，來補習班是要準備考試的不是來進修的，如果想要考試會計師就要認命，千萬不要半途而廢，半途而廢的人往往在幾年後還會看到他出現在教室中，但是同期的人或許已經考上會計師了，所以準備考試就是要認清自己的宿命。

商業會計法說穿了也不過八十三條而已，每一條都不太長，況且既然稱為「商業會計法」，就是將同學們所學的會計學及相關的觀念，用「法律」文字加以表彰而已，透過本法之學習，可以使同學明確瞭解「會計觀念條文化」之具體意義。另外，立法委員於訂定商業會計法時，對於泰銘系之內容，授權主管機關依命令方式訂立，因此，經濟部(商業會計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及依立委之授權，而訂立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以針對商業會計法內容不夠完備之處加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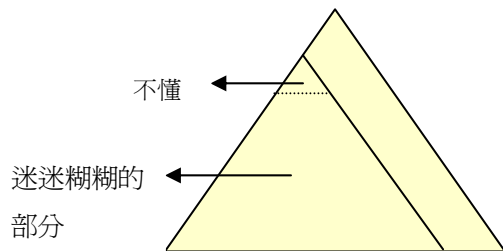
說明及補充，以免商業會計法掛一漏萬之虞，該準則全文共計四十一條，有幾條非常的長，但主要存於詳細說明會計科目之內容，只要同學會計底子、會計觀念夠強夠硬，搞懂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應該不是太大的工程才對。

「證券交易法」一科，在許許多多考生或是學生的心中，常是永遠的痛，其原因除了法律條文深邃外，其本質上為公司法之特別法更是另一項原因，故欲真正深入徹底了解證券交易法，則必須先瞭解公司法為前提要件，若公司法的「七零八落」，則想念好證券交易法根本不可能。自從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開放證券公司之設立後至今，我國證券市場大起大落之情形，幾乎可能排入世界十大奇觀之內，且我國之股市大戶，常利用違法脫序之作為而大富大貴，其他投資人卻一再黯然出場，因此，證券市場有一句話人人皆知但都不願說出口的話：「為何你買賣股票會虧本呢？因為你的名字叫『散戶』。」這句話必非代表『散戶』一定會虧本，而是代表不懂股票的散戶一定會虧本，因此，對於股票入門的法律—證券交易法，相形之下就顯得相當重要，若熟讀證券交易法，則對許多股市大戶的違法亂紀行為，常可引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十五五、一五七、一五七條之一條條文之規定而對其申請損害賠償。

立法院於立法時，每一個法律的建立都是採金字塔型的架構方式，因此，期望同學能明白每一條進而運用每一條到出神入化的地步，而許多同學建議本人，「摘錄重點就好，弄那麼多幹什麼」這個觀念用在學校混文憑可以，用再參加或準備國家級的考試就行不通了，因為前以敘及，法律條文是採金字塔型建構起來，如(圖一)，若同學有一部分不懂，那怕只有一點點不懂，則代表該法律有一半以上迷迷糊糊的，如(圖二)，那麼大的區間的迷迷糊糊的，如何能夠「出神入化」的運用？因此建議所有同學對於「法律」一科，一定要每一條每一條的慢慢念，寧可花十天搞一條，也不要一天隨隨便便看完十幾二十條，這才是念法律的基本態度。



(圖一)



(圖二)